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公司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股权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公司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股权交易的议案》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阅和事前评估：

### 一、《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公司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股权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向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环境”）出售其持有标的公司的16%股权、同时由关联方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向首创环境出售其持有标的公司的35%股权事宜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及固废业务的提升；本次交易依据前期估值报告做出了审慎的价格预计，后期将进行进一步审计、估值和复核工作，最终交易价格需再次上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各方在协议中约定了充分的先决条件，交易原则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首创环境以增发普通股股票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增发价格为在公允价格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市场规则的折扣价，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5年11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李光

John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positioned above a long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a name. The horizontal line extends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signature.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周希泰